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2331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遠

　　黃于珍

　　謝子涵

被　　告　夏畦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,17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23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3萬4,1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0日0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行駛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地下2樓時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致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陳婉鈴所有、停放該處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

受損，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,324元（工資8,051元、塗裝1萬2,595元、零件4萬1,678元），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2,3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、系爭車輛行照、車況照片、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崗服務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林口分局事故案調查卷宗核閱無誤，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；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甚明。

㈡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6萬2,324元（工資8,051元、塗裝1萬2,595元、零件4萬1,678元），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；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為110年12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之自用小客車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查，迄113年5月30日本件事故發生止，已使用2年6月，經扣除折

舊後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1萬3,533元為限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8,051元及塗裝1萬2,595元，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3萬4,179元（計算式：1萬3,533元＋8,051元＋1萬2,595元＝3萬4,179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為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7日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27日寄存送達被告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見本院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為1,500元，並依同法第79條規定，由被告負擔823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品升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
第1年折舊值　　41,678×0.369=15,379
第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41,678-15,379=26,299
第2年折舊值　　26,299×0.369=9,704
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　26,299-9,704=16,595
第3年折舊值　　16,595×0.369×(6/12)=3,062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6,595-3,062=13,533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